

美國 K 類簽證對中國立法的啓迪

翁 里, 徐漢鋼

(浙江大學光華法學院, 浙江 310008)

摘 要: 美國 K 類簽證, 又稱外籍公民入境與美國公民結婚的一種簽證。由於 K 類簽證拒簽率較低, 對申請人的語言要求不高, 已經成為美國公民的外籍配偶合法移民的重要途徑。鑒於越來越多的發展中國家公民試圖通過涉外婚姻而達到移居發達國家的目的, 因此出入境管理部門及普通百姓了解 K 類簽證的申請程序, 有助於中國研究制定相應的立法對策。

關鍵詞: k 類簽證; 虛假婚姻; 跨國移民; 立法對策

K 類簽證, 即美國公民未婚夫(妻)簽證, 是指美國移民局專為外籍未婚夫(妻)提供的一種非移民簽證, 也是美國公民的外籍配偶包括其子女在內, 最易取得永久居留權的簽證類別。它不受國家配額限制, 其申請時間比在國內結婚後移民去美國的簽證要快, 一般為 3~6 個月; K 簽證持有人進入美國後, 可申請工作許可, 直到取得合法身份。

K 類簽證主要有四種類型, k1 簽證、k2 簽證、k3 簽證和 k4 簽證。K1 簽證是指美國公民的未婚夫(妻)的非移民簽證。k2 是 k1 簽證申請者的未滿 21 周歲的未婚孩子的非移民簽證。k3 是美國公民配偶的非移民簽證。k4 是 k3 簽證申請者未滿 21 周歲未婚孩子的非移民簽證。

美國婚姻 K 簽證特點: 衆所周知, “申請取得美國簽證難”, 由於早先“假結婚, 真移民”, 憑借 K 簽證進入美國的人數不斷增多, 魚目混雜的現象讓美國移民局措手不及; 嚴把關, 嚴審核也是美國移民局的必然舉措。同時移民局對於申請程序的調整也非常迅速, 除了按照條例嚴格審核外, 準備簽證的申請所需要的大量文件材料也往往讓申請人大傷腦筋。

一、美國 K 類簽證的申請程序

(一) 到美國移民管理部門提交 K 類簽證申請

如果是 k1 簽證, 首先由你的美籍未婚配偶為你提出申請, 填寫 I-129 表, 向美國移民局提出申請, 在當地的移民局辦事處領取表格。I-129 表包括雙方的個人信息、關係和簡歷等, 其中你的姓名和詳細地址還要以中文填寫。你的男友(女友)需要提供他在美的身份證明, 是美國公民的要提供出生證, 或護照或入籍證明, 永久居民則須提供他的綠卡。雙方都要交一張照片, I-129 表的附頁上有對照片的詳細要求, 這種照片以後要用在你的綠卡上。把這些材料準備好後, 連同填好的 I-129 表和申請費一起寄到表上指定的地點。

如果是 k3 簽證, 則由你的美國籍配偶為你提出申請, 填寫 I-130 表, 向美國移民局提出申請, 在當地的移民局辦事處領取表格。

移民局在收到申請材料後, 在兩到三週內會給申請人寄出受理通知書, 包括收費的收據。受理通知書上會給出你的檔案號和優先日期, 以及查詢電話。你的優先日期即是移民局收到材料的當天。檔案號可以用來查詢申請的處理進展。移民局通常在兩到三個月做出批准與否的決定, 如果你的材料不够充分, 移民

【作者簡介】

翁 里(1956-), 男, 福建福州人; 1991年1月-1993年2月, 美國Valparaiso大學法學院訪問學者; 《中華人民共和國出入境法》立法論證專家; 現任浙江大學法學院副教授、碩士生導師; 主要研究領域: 國際移民法、刑事法學等。

徐漢鋼(1986-), 男, 浙江台州人, 浙江大學光華法學院碩士研究生; 主要從事國際法學、刑事法學等領域研究。

局會通知你寄交補充材料。

美國移民局批准之後會將批准通知書寄給你的男友（女友），同時將你的所有材料寄到美國簽證中心進行處理。簽證中心收到材料後，將給你寄一包文件，包括 OF-230 表的第一部分，OF-169 表以及簽證申請指南。OF-230 表的第一部分是個人簡歷，OF-169 表則是你需要準備的一些材料，如護照、出生公證、警方記錄、婚姻公證或未婚公證等等，根據個人的情況不同所需的材料也會有所不同，這些材料準備好後不要寄給簽證中心或領事館，而是在 OF-169 表上的相應表格上打勾，表明你已經準備好了這些材料，可以在簽證面談時上交。

同時美國簽證中心還會給你的男友寄一份《生活保證誓章》即經濟擔保書，經濟擔保書的內容比較繁雜，主要是提供年收入的具體數字，如果年收入在貧困綫以下，可以加上銀行存款、股票等等，這些擔保書上都會有很詳細的說明。另外還需提供收入證明或工作證明，以及三年來的聯邦交稅單。

表格填好後會回美國簽證中心，最好一起寄出，這樣可以提高簽證的效率。簽證中心會審查表格是否填寫正確，若有錯誤，表格會被退回要求重填。如果一切合格，簽證中心會給你分配一個簽證號，並將所有的資料寄到廣州領事館。

（二）在廣州美國領事館處理 K 類簽證的申請材料

廣州美國領事館一旦收到來自美國簽證中心的 K 類簽證請求的準許通知，他們將寄出“k 類簽證申請的說明書”（通常指包裹 3）。未婚夫簽證請求許可的有效期為四個月，但是領事館會給你四個月的延長期。

美國領事館會馬上歸還每個申請人的以下文件：完整的 DS-230 表的第一部分，護照上的傳紀數據頁和包括你們父母、配偶的名字的最後一頁以及其他那些可能顯示出生/婚姻狀況的姓名/日期和地點的改變頁面清晰的影印件。填寫表格時請填寫任何申請人的所有號碼，包括以前使用的名字。特別是婦女要包括她之前的婚姻中使用的全名及化名。在申請人的護照特別注意中使用準確的名字和順序。祇有將所有的文件提交給他們，領事館才能完成他們的審查程序。

關於孩子的表格，最好由他們的父母代為填寫。祇要簽你的名字，寫明孩子名字的父親。如果你的孩子超過 21 歲，他們將無法申請 k2 或 k4 簽證。雖然無法申請，但是用紅筆在信件角落寫明你的孩子到達 21 歲準確的時間，但能使得加快申請的進程。

你需要取得一些關於你的資料。不要現在把文件寄給領事館。你需要在簽證面試中提交以下這些資料：

2 張照片、護照、出生證明、無犯罪證明、驅逐出境（之前曾被美國政府驅逐出境的申請者必須使用 I-212 表格，驅逐出境後再次申請得到允許後，根據那個表格的說明）、法院和監獄記錄、軍事記錄。

K1 和 k3 簽證：先前婚姻合法解除的證明。關係證明：K1 簽證：你見到你的未婚妻（夫）的證明，有效的訂婚證明。比如家庭照和其他的一些照片，信件，明信片，往來書信，通話記錄等。K2 簽證：與 k1 簽證申請人關係的證明。K3 簽證：婚姻證明，有選擇地帶來結婚照片和這個婚姻是真實的證明。K4 簽證：與 k3 簽證申請人的關係證明。

表格 I-134，擔保書（領事館要求關於你不需要福利或者政府救助的證明）。如果孩子隨你一起移民，單獨的 I-134 表格不需要了，表格 I-134 的問題三足够了。申請人還需要了解申請 K 類簽證的更多細節。

一旦你收集了所有以上的文件，閱讀申請者的聲明，簽上姓名和日期，然後把清單及護照的復印件返還給領事館。

在領事館收到清單之後，他們會盡早安排面試的時間，但無法預知面試的時間。通常，領事館在收到申請後的 2 到 4 個月後會安排面試。當你的面試已經安排好了，領事館會發給你一份約見信（包裹 4），該約見信包括面試所需的說明。正常情況下，直到面試時間安排好，你不會收到領事館的其他信件。你可以登錄領事館網站去看下你的面試有沒有被安排。

另外，當你的一些情況發生變化（比如地點的變更，婚姻狀況的改變，請求人的死亡，你的孩子的出生或領養），請立刻通知領事館。無法將你的地址改變通知領事館，將會導致你的申請的延遲。

(三) 在廣州美國領事館進行 k 類簽證面談

1、K 類簽證的面談包裹

當領事館確定你的面談時間後，他們會把與面試有關的資料包裹郵寄給你。與你一同申請簽證的你所有家庭成員，不管什麼年齡，都必須同你一起親自參加這個面試。任何人，不管什麼年齡，都需要獨立的簽證。如果你不能參加這場面試，你必須立刻通知領事館。在與領事館的交流中，需指出你的案件號。

以下文件要在每個申請者的簽證面試之中備齊：約見信、2 個 DS-156（非移民簽證申請表格）、醫學檢查報告、所有第二步所提到的文件。

簽證費用：你祇須支付申請簽證的費用。這些簽證之間沒有互惠的費用，除了棄權或者任何需要指紋采集或者在一些特殊的案件的豁免處理需要費用，以及郵寄和特殊的通過電話安排面試的需要費用，其他都不需要費用。

完整的 DS230 Part II 宣誓詞：直到領事館的官員面試你，叫你這樣做事才可以簽名。領事館所提出的任何其他項目的表格有：

DS-1858，社會保障法規定的資助者的經濟擔保。有些領事館要求資助者填寫這份表格，而其他則不需要。有些領事館甚至需要資助者公證。

最初的 I-797，受理通知書，k 簽證的請求的批准（I-129 的批准）：批准有效期是四個月。如果你需要更多的時間或者在你拿到 k 類簽證之前你的批准的有效期將到期，你可以向領事館申請的另外的四個月的延長期。

不同 k 類簽證類別的特殊性：K1 簽證：一份 DS-516 表格，針對非移民未婚夫（妻）簽證申請的補充表格。關於你獲得許可後進入美國境內 90 天內打算與你的未婚夫（妻）完婚的聲明。不要填寫 DS-516 表格直到領事館的官員指導你這麼做。你的未婚夫簽證批准的完整的復印件。另外一些能證明你們關係的文件，包括這個從你開始提交未婚夫簽證申請批准書，比如：你們之間的通信往來、打給對方的通訊記錄、一方與另一方見面時的照片等等。

K3 簽證：一份 DS-516，針對非移民未婚夫（妻）簽證申請的補充表格。最初的 I-797C，保障法。k3 簽證請求的收到通知。對於約見在 2010 年 2 月 1 日或者以後的或者安排在 2010 年 1 月 19 日或者以後的，你需要上網到 DS-160 的網上確任頁上提交，而不是 DS-156 或 DS-156K 表格。

2、面談過程應注意事項

倘若你的 I-130 申請在 k3 簽證面試之前被批准，你將不再具有申請 k3 簽證的資格，這種情況是非常少見的。但如果這種情況發生，領事館可以幫助轉換為移民申請。也許你所贊助的未婚妻（夫），配偶不必參加面試，但參加面談則會更好。約定面談的日期可能會拖延幾天，因為很多人的面試時間與你在同一天。

在面試之前，要回顧你寫的所有關於你和你的資助者提交的文件所涉及的問題及答案。記住你們去不同地方的時間、財務狀況和你們的移民史。如果你填完表格後情況發生變化或者你發現有錯誤，準備好解釋這些變化，并提供能證明新信息的文件，這麼做比較合適。

在看過書面資料之後，與你的未婚夫圍繞你們的關係談談事實和情景，譬如你們在哪裏相遇？你們的關係是如果發展的？你們怎麼通訊？怎麼見面？以及你們為什麼打算結婚等。

倘若你申請未婚配偶簽證，你應該做好回答你們結婚和以後生活的計劃的準備。穿着整潔，職業，甚至保守。不要穿戴帶有標語或者記號的 T 恤及珠寶，這樣會使得面試官想知道你的生活方式及品德。然而不要過度，比如穿一條帶有美國國旗的領帶或者一直講美國是如何如何的偉大，你是多麼渴望成為美國的公民。不要開些無關緊要的玩笑，如“郵購新娘”等，更不能花錢賄賂。

所有的申請者都是在面試當天面試結束，領事館的簽證官員對申請者采集指紋，錄取申請者的誓言，復核申請資料，對到達的申請者提出建議。那些申請被拒絕的人將會收到一封信件，信件中寫明為什麼被拒簽，或許提出一些改進措施為使申請能被通過。對於那些簽證被放行的申請者，簽證將附在護照上。

領事館會使面試盡早完成。面試者通過幾個小時在領事館完成面試是有可能的。

申請人可能會被問到，比如你和你的未婚配偶什麼時候認識的？決定什麼時候結婚？以及其他一些關於你們見面及通信往來的情況。倘若你已經結婚了，你可能會被問到有多少人參加了你們的婚禮，最近幾年你們如何與對方見面及通信。如果你不知道或者忘記了答案，應告訴實情，而不該亂猜答案。

無法保證簽證被提前簽發。領事館的官員祇有在申請和文件復查後，而且申請人已經面試過的情況下才能做出最後的決定。因此，建議申請人最好近期不要有旅行安排，不要處理財產，不要放棄自己的工作直到簽發了簽證。

K 類簽證申請很少當場被拒絕。若問題能被糾正或者沒有獲得許可但有資格申請，他們會要求你提供另外的材料。你可以有禮貌地詢問簽證官員更多關於填寫資料和有關說明的要求，特別是需要什麼，為什麼？倘若你們婚姻的有效性存在問題，領事館工作人員可能會把申請資料發回美國進行調查。

護照中沒有簽證章。而且，簽證卡在密封的信件裏面，該信件包括你在申請過程中提交的大部分申請表格和文件。不要打開這個信封。

3、面談時的特殊情況及注意事項

(1) 懷孕。如果你在簽證面談的時候懷孕了，而且孩子在你前往美國之前誕生了，面試官會給這個孩子簽發分開的簽證。然而，在給你們中的任何一個人簽證前，領事館將會需要收到未婚美國公民書面承諾“保證會與你結婚”。這是因為美國未婚夫也許不是孩子的親生父親，所有可能都會改變結婚的決定。

(2) 兒童。祇要你的孩子未婚且未滿 21 周歲，他們可以跟隨父母或者以後申請。如果想要和你一起，需要與領事館聯系。領事館會驗證你原先的簽證許可，兒童得到簽證需要經過以上相同的程序。

不祇拿到 k2、k4 簽證申請人必須不滿 21 周歲。他們持簽證進入美國時也要低於 21 周歲。兒童需要在簽證到期之前提交身份調整的申請，進入美國境內之後，祇要 I-130 表格在 21 周歲生日之前歸檔，基于《兒童身份保護法案》，在 21 歲時提交身份調整時也有可能。

假設是申請 k1 簽證，若你的孩子想過來參加你們的婚禮，他們則可能申請旅遊簽證入境。

未婚配偶簽證（k1、k2 簽證）的有效期：此類簽證一般自簽發之日起六個月內有效。申請者必須在這六個月內旅行或者申請入境。簽證不能由一個人轉換成另外一個人，或者不是由簽證對象本人使用。

K3、k4 簽證的有效期：K3 簽證自簽發之日起十年內都有效；k4 簽證的有效期截止至孩子 21 周歲生日。申請者必須在簽證有效期間旅行或者申請入境。簽證不能由一個人轉換成另一個人，或者不是由簽證對象本人使用。

(3) 關於入境口岸的程序。簽證不能保證申請人進入美國境內。簽證指明什麼時間段持證人可以申請口岸入境，并非由領事館指定或授權遊客何時進入美國。身體檢查報告被定性為 A 型或 B 型結核的申請者，在入境時需要向官員交驗他們的 X 光片，因此需要隨身攜帶 X 光片去美國。

向入境口岸的移民官員提交簽證材料信封時，應保持平靜，仔細回答所有問題。不要開愚蠢的玩笑，這樣會導致你被拒絕入境。倘若領事館交給你的信封被打開了，你可能需要回到領事館重新申請，或者被指控簽證詐騙，立刻被驅逐，五年內不得進入美國境內。你的護照將會蓋有 k1 未婚夫身份（k2、k3、k4 視情況而定），I-94 卡片上將載明適當的有效期以保證簽證順利。倘若你想在美國工作，問一下移民官員是否能在護照上加蓋授權工作的章。即使他沒什麼不樂意，但也值得一試。否則，你必須申請就業許可 EAD，這需要很多時間。

二、K 類簽證對中國出入境管理的立法借鑒

由于早先“假結婚，真移民”的現象，使美國移民局不得不採取簽證嚴把關、嚴審核的舉措，同時迅速地調整申請程序。從以上闡述的程序可見，k 類簽證的申請批准越來越嚴格，申請程序也從剛開始的粗糙變得完善。在一定程度上增加了申請 k 類簽證的難度，但與其他簽證相比，k 類簽證仍是最易申請的簽證。

因此還有很多發展中國家公民申請此類簽證。

中國的簽證制度經過改革開放後，不斷完善，取得了不少進步，但依然存在一些不足之處。譬如中國的簽證種類太少，不易管理。目前中國簽證種類包括旅遊簽證（L）、訪問簽證（F）、職業簽證（Z）、學習簽證（X）、定居簽證（D）、過境簽證（G）、乘務簽證（C）、記者簽證（J）等 8 種簽證類別，比較美國的數十種簽證類別，少得可憐。況且中國出入境管理法中根本沒有類似于美國 k 類結婚簽證，缺乏單獨的未婚配偶簽證，體現了中國法律規定空白，也給涉外婚姻及出入境管理帶來困難。

伴隨着對外交往日益頻繁，中國涉外婚姻的數量越來越多，虛假婚姻的案例也逐年增加。涉外婚姻風險較高，存在很多隱患。缺乏共同的文化傳統，雙方在語言、文化、習俗等方面都有巨大的差別，這些都是雙方必須克服的障礙。這種高風險決定了跨國婚姻的不穩定性。減少這種不確定性因素需要不斷的文化交流、經濟發展，更重要的是完善相關法律。

1. 立法上應健全涉外婚姻審查制度

出于國家安全考慮，筆者建議中國要加強對涉外婚姻審查的立法，尤其是掌握機密人員和黨政軍的幹部涉外婚姻更應嚴格審查。對於掌握重大機密的國家公務員，若他們所知曉的機密因涉外婚姻而被泄露，必然對國家安全不利或將損害國家的重大利益，因此在立法上應禁止他們同外國人結婚。對於黨政軍的領導幹部，他們掌握着國家重要的政治、軍事、經濟機密，一旦這些秘密泄露，對國家也會造成巨大的影響，所以對黨政軍幹部的涉外婚姻審查顯得尤為重要。建議在立法上規定，對掌握機密人員和黨政軍領導幹部的跨國婚姻采用一定的條件限制，對特殊身份的國家公務人員所擔任的職位到達一定程度後應適當限制其出境；倘若一定要與外國人結婚的，應先調離涉密崗位若干年時間後，方準許其與外國人結婚等。

2. 對於外籍人員與中國公民結婚的入境簽證審批

類似于美國的 k 類簽證，在法律上規定先由申請入境的外籍人員提交材料，中國出入境管理部門應對簽證申請材料進行審核，通過審核後的材料發往中國駐外使領館，然後授權使領館對入境簽證的申請者進行面試。面試過程中關鍵在于掌握其婚姻的真實性。然後對通過面試的外國人發放入境簽證。對於不同國家公民的簽證申請依情況而定，必要時可限制簽證發放的數量。

3. 對入境外國人婚姻調查和居留證件管理

入境審查作為外國人進入中國的最後一道屏障，對國家安全也具有保障作用。建議中國通過立法加強對騙取出入境證件、虛假婚姻等違法犯罪行爲的懲治；各級公安機關出入境管理部門更應採取有效措施，主動出擊，嚴厲打擊利用虛假婚姻關係，騙取出入境證件的違法犯罪行爲。

中國于 2004 年出臺了《外國人在中國永久居留審批管理辦法》，其中對中國公民的配偶，婚姻關係存續滿 5 年，已在中國連續居留滿 5 年，每年在中國居留不少於 9 個月且有穩定生活保障和住所的申請人，可以申請在中國永久居留。

對於上述法律規定，筆者認為，申請人在中國有穩定生活保障和住所，不應該成為移民的必要條件。

“在中國有穩定生活保障和住所”這個條件過於苛刻，當前形勢下中國房價高居不下，生活成本不斷上升對於很多通過婚姻方式入境的外國人有很大困難。

政府有關部門，要嚴格貫徹實施《外國人在中國永久居留審批管理辦法》，對符合申請條件的人依法發放中國綠卡。筆者認為現行法律規定外國人結婚 5 年後才能申請“綠卡”的時間似乎太長，建議修改為 3 年較適宜。在涉外婚姻續存期間，有關部門還應對入境外國人的活動情況進行調查監控，若發現有虛假婚姻等違法犯罪活動的，則應依據中國出入境管理法，作出相應懲罰。

三、結 語

綜上所述，趨于完善的美國 k 類簽證對制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出入境法》等立法工作，具有一定的借鑒價值。美國移民法對申請 k 類簽證入境規定了三道程序：美國移民局的受理申請與審批；美國駐外使領

館參與簽證材料的復核及安排對外籍申請人的面試；入境口岸的審查及入境後的婚姻調查程序。這些法律舉措最大限度地確保了 k 類簽證申請者入境結婚的真實性。筆者認為，中國可以參照美國移民法來確立涉外婚姻簽證制度。根據中國的國情來立法規定申請人所需的必要條件和材料，設立婚姻簽證的審批程序，祇有對婚姻簽證立法，才能保證當事人涉外婚姻的合法權利，有效地維護國家安全。

參考文獻（均為整體參考）：

- [1] 翁 裏. 國際移民法理論與實踐 [M].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1.
- [2] 翁 裏. 國際移民法學 [M]. 杭州：浙江大學出版社，2010.
- [3] 周國華. 如何申請非移民簽證 [J]. 出國與就業, 2001 (4).
- [4] 趙進昌. 赴美簽證新變化 [J]. 進出口經理人, 2006 (3)
- [5] 黃亞威. 美國簽證的最新變化 [J]. 出國與就業, 2005 (22)
- [6] 劉國福. 簡論外國人在中國永久居留（中國綠卡）制度 [J]. 河北法學, 2008 (3).

Implications of American K visa for China's legislation

WENG Li, XU Han-gang

Abstract: American K visa refers to marriage of the American citizens and foreign nationals. The K visa has become foreign spouses' important way to immigrate into America because of the low refusal rate and English level requirement. More and more people in developing countries achieve their aims of immigrate into U.S. by international marriage. So the immigration department and the public should know the procedure of K visa application, and it also provides some references to the Government for making corresponding laws.

Key words: K visa; false marriage;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legislative measures

(責任編輯：吳瑞)